

杜家毫在省委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座谈会上强调 让宪法成为全社会共同信仰的最高律令

本报5月16日讯 今天上午，省委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座谈会在长沙召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杜家毫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加快法治湖南建设进程，让宪法成为全社会共同信仰的最高律令，为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提供坚强法治保障。省政协主席李微微出席。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刘莲玉主持座谈会。省领导陈向群、傅奎、蔡振红、杨维刚、王柯敏、向力力、周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田立文出席。

杜家毫充分肯定近年来我省贯彻实施宪法、推动民主法治建设取得的明显成效。他指出，深入学习宣传、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更好地体现了人民意志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更好地适应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对进一步加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极其深远的影响。全省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切实增强学习宣传和贯彻实

施宪法的思想行动自觉，引导全社会不断增强宪法自信和宪法自觉。要突出学懂弄通宪法的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始终坚持宪法确立的国家指导思想不动摇，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不动摇，坚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制度体系不动摇，坚持聚焦国家根本任务、发展道路和奋斗目标不动摇，坚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不动摇，坚定维护宪法权威和保证宪法实施。

杜家毫强调，要加强组织领导，突出工作重点，着力提高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的法治成效。抓好党的全面领导这个根本保证，牢牢把握宪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的正确政治方向。抓好各级国家机关这个重要法治主体，不断增强依法治国、依宪行权的法治意识。抓好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厚植宪法至上的法治土壤，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抓好全面普法这个基础工作，丰富宪法宣传教育形式，让宪法深入人心、家喻户晓。

省政府、省监委、省委宣传部、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负责同志在座谈会上发言。

■记者 贺佳 周轶恒



5月16日，长沙市开福区伍家岭街道浏阳河社区开展廉洁教育主题活动，通过“廉情”寄语公示、“廉洁”知识答题、“廉政”案例宣讲等多种方式，提高辖区党员干部廉洁从政意识。 记者 徐行 通讯员 汪硕 摄

省高院出台专门文件 确保院庭长监督 “四类案件”不越位

本报5月16日讯 今天上午，省高级人民法院通报了该院新出台的《关于进一步落实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的办法（试行）》的有关情况。该《办法》从5月1日开始执行。

针对司法责任制改革之后出现的一些法院院庭长不敢监督、不愿监督、不善监督的问题，省高院出台了该办法。《办法》细化了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院庭长有权事中监督的“四类案件”的范围，即涉及群体性纠纷的案件，疑难、复杂且在社会上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可能发生类案冲突的案件，可能发生违法审判的案件。规定了这“四类案件”的发现主体、监督权限、监管方式，要求立案部门、业务庭室、承办法官、分管领导、监察部门、新闻宣传部门等在多环节对

“四类案件”进行甄别。

《办法》明确，院庭长对“四类案件”进行监督，可以采取查阅卷宗、旁听庭审、要求独任法官或合议庭在规定期限内报告案件进展和评议结果等方式进行。为防止院庭长监督“越位”，《办法》规定院庭长对独任法官或者合议庭报告案件的审理过程或评议结果有异议的，不得直接改变合议庭意见，但可以要求合议庭复议一次，如果合议庭不复议或者经复议不改变原合议庭意见的，可按程序提交专业法官会议或审判委员会讨论。同时，院庭长对“四类案件”监督管理的过程及监督结论应当记录在《案件监督管理登记表》中，并在网上审判管理平台中予以标注，全程留痕，附卷归档。

■记者 魏灿 通讯员 欧嘉剑

我省这18个县市区 今年计划脱贫摘帽

本报5月16日讯 今日下午，湖南省2018年脱贫摘帽县脱贫攻坚工作调度推进会在长沙举行。会议透露，绥宁县、武冈市、平江县、安化县、新田县、辰溪县、会同县、靖州县、芷江县、慈利县、汝城县、安仁县、宜章县、江华瑶族自治县、双峰县、永定区、新邵县、新晃侗族自治县这18个县市区今年计划脱贫摘帽。

湖南2016年脱贫摘帽县市区2个：武陵源区、洪江区。2017年脱贫摘帽县市区12个：省政府已批准摘帽县市区(7个)祁东县、双牌县、江永县、宁远县、洪江市、吉首市、鹤城区；还有炎陵县、茶陵县、石门县、桂东县、中方县这5个正待通过国家专项评估检查后正式摘帽。

资料显示，湖南“十三五”期间共有51个贫困县市区要脱贫摘帽，也就意味着今后湖南还有19个县市区要脱贫摘帽。 ■本报记者

省国土资源厅挂牌督办6起土地违法案

本报5月16日讯 近日，省国土资源厅下发通知，对6起土地违法案件进行挂牌督办，由相关市州国土资源局直接立案，依法严肃查处并整改，自通知下发之日起60日内办结。

这6起挂牌督办的案件分别为：长沙市宁乡经开区红茶饮料生产基地土地违法案、湘潭市仰天湖公园配套设施用地一期建设项目土地违法案、怀化市芷江侗族自治县唯楚果汁酒业有限公司土地违法案、衡阳市石鼓区经开区化工厂项目土地违法案、

郴州市北湖区绿心童乡游乐场二期项目土地违法案、娄底市新化县长岗岭环保砖厂土地违法案。

通知要求，省厅挂牌督办的案件，由相关市州国土资源局直接立案查处，不得移交给县市区国土资源局。各地要严格按照规定办理，案件办结时间不超过60日，并且要按照既查事又查人的原则，依法严肃查处土地违法案件，确保查处整改落实到位，相关查处结果将统一向社会公开。

■记者 潘显璇 通讯员 刘泉子

乡村振兴不能“置民于困”

视点

随着5月20日越来越近，湖南长沙宁乡市回龙铺镇的莫海德和胡建明等农户越来越难熬。因为到这一天，当地政府要求他们必须将旅游干线两厢的农业大棚自行腾退、拆除。在眼下农业生产如火如荼之时，这样的“限令”让农户们普遍犯难。“发展旅游是好事，我们也赞成。但本来提倡农旅融合，不能以有碍观瞻为由拆除道路两厢的农业大棚，否则就是扮靓了旅游干线，‘干’掉了农业大棚”，宁乡市不少种养大户普遍认为。(5月16日《农民日报》)

为了发展旅游，强制要求腾退和拆除沿线大棚，这显然是为了一种发展牺牲另一种发展，尤

其是在农业发展处于关键时节的情况下作出这样的行政命令，显然是不合适的。宁乡作为一个有着丰富旅游资源的地方，竭力将旅游业发展好，以振兴乡村经济，无可厚非，但如果在发展中扭曲价值排序，以牺牲农业为代价，似乎就有“拍脑袋决策”的嫌疑了。

“道千乘之国，敬事而信，节用而爱人，使民以时。”在经济发展中，“使民以时”显然是极为重要的。同理，尊重农业生产，不破坏既有的农业生产规律也是政府部门理应遵循的决策思路。跟旅游经济的增长速度比，农业生产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可能会有限得

多，但在“以农为本，以民为本”的治国理念下，追求经济增速的同时还需要考虑农业问题，体恤稼穡之苦。这些被要求拆除的大棚，都正种植着处于发苗时节的作物，例如草莓大棚，在发苗期如果耽搁一季生产，损失起码20万元，而不少大棚都是农户与外地老板共同投资建设的，一旦拆除，投资者必定有意见，种养大户和承包户不可避免就会产生矛盾。

强制性的行政命令往往都有足够正当的理由，就像这次要求拆除大棚，理由是“市里面正在大力发展旅游业，认为旅游干线两厢的大棚有碍观瞻，而且认为盖在大棚上的白色薄膜反光、影响交

通安全。”或许从进一步完善旅游发展的角度来看，这些问题确实构成了阻碍，但如何处理，显然需要事先征求农民的意愿，制订可行性方案或替代方案，仅凭一纸通知就要求拆除，这就是权力的独断专行，程序上是很难站得住脚的。

另外，这种行政命令显示出当地政府部门对旅游经济发展的狭隘理解。农业发展与旅游发展并不冲突，相反，二者可以相辅相成、相得益彰，就拿宁乡旅游线沿途的大棚来说，这些果蔬大棚本身就是设施农业、观光农业，人们在进行“农家乐”的时候，体验大棚里的蔬果采摘是一个重要的旅

游内容，一方面让农户增益，另一方面也让旅游选择更丰富。如今为了“观瞻”而拆除大棚，不仅是对农民利益的忽视，也是不尊重产业现状而自以为是地进行野蛮决策，将旅游发展狭隘化。

推进乡村振兴是好事，优化产业布局也是好事，但必须结合实际，且必须尊重农民的意愿，而不是强制性、想当然地蛮干，将发展建立在牺牲农民的利益之上。发展的最终目的是让人民过得更好，而不是给他们带去麻烦甚至灾难，如果是这样，那么就必定陷入“置民于困”的陷阱，与发展初衷相背离了。

■本报评论员 张英